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CZS201405006014F04F03

发包人(章)：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分包人（章）：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发放时间：2018年0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偏离	11
2.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4
5.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6.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5
7.评标结果公示	15
8.合同授予	15
8.1 定标方式	15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5
8.3 履约保证金	16
8.4 签订合同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20
3.1 评标准备	20
3.2 初步评审	20
3.3 详细评审	21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3.6 提交评标报告	22
1 评标方法	23
1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评标准备	23
3.2 初步评审	23
3.3 详细评审	24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1
3. 招标图纸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封面	54
1. 投标函	56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57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64
4. 授权委托书	65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7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68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69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71
9.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72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73
1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
12. 安装资质证书	75
13. 企业业绩	76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77
15. 技术规格书	78
16. 货物的制造标准	79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80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81
20. 售后服务	82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发包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晋陵北路 15 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 分包人：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1 号 联系人：王 峰 电话：869779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晋陵北路 1 号新天地商业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人：杨欣羽 电话：0519-88169103、18362248101
1.1.4	项目名称	QL-090708 地块（常州市文化广场）开发项目 5#6#楼、7#~10#楼及地下室二期机电安装及消防分包工程--9#、10#楼空调末端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空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维护等（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日历天：90 日历天 其中：20 天，（以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到工地现场的时间计算）；安装时间：70 天（与总包配合，服从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不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进度；从进场开始安装起至所有空调系统安装、测试、验收合格的时间计算）。
1.3.3	交货地点	本工程现场（东至晋陵路、南至建材路、西至惠国路、北至龙城大道）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不影响整体工程评优。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三天内自行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最新国家规范允许的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最新国家规范允许的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清单、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18年9月25日17: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开标时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一份。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5份，且按要求签字盖章。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原件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10.9.2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1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电子光盘递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16日 <u>10时20分</u> 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 (常州市锦绣路2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6日 <u>10时20分</u>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3 (常州市锦绣路2号)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u> 人
8.3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差额担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合同总价5%+差额担保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符合本工程技术参数要求的生产商或销售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报名（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五）。可选天加、麦克维尔、顿汉布什且能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五）的品牌的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均可报名。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推荐的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以“招标文件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采用增加品牌的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样本；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

		<p>理。</p> <p>10.9.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p> <p>10.9.2.1 投标报价既要有投标总价，也要有各个分项的报价和设备、材料的明细报价及安装工程详细的预算书。</p> <p>10.9.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整个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必须的软件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配合费、买方操作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p> <p>10.9.3 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样本或者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一致。</p> <p>10.9.4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被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被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交招标代理机构。</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

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评标方法

1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安装方（丙方）：_____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方、供货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整 小写：_____ 元

注：

组合式空调器如需现场组装，供货方必须将设备运至工程项目指定楼层空调机房就位，设备运输拆装等费用包含在设备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

设备厂商的《工程技术手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安装方负责，乙方必须配合安装方完成系统调试。
-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 3、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风机盘管的第三方节能检测费用、数量按规范执行）由乙方承担。
-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乙方负责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好，确保产品在正常的储运过程中不受损。

五、工期：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 天），合同签订后 日空调材料设备等分批进场安装，同时满足甲方规定的时间竣工。

六、验收：

- 1、风机盘管的性能复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的规定执行，并形成相关验收记录。
- 2、对于风机盘管进行三速试运转及盘管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为系统工作压力的1.5倍，试验观察时间应为2min，不渗漏为合格。
- 3、对组合式空调风机叶轮安装的质量和平衡性进行检查，观察叶轮的转动情况，如不停留在同一个位置，说明叶轮相对平衡，符合要求。
- 4、空调的安装施工及交付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投入使用。

5、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验收，乙方协助。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1、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除本工程合同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予以调整外，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如招标人不提出功能改变则总价不变，则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如工程量有变更，结算方法如下：

a、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b、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工程量按由审计部门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签证确认的变更增减数量的差额结算。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设备全部到场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冷或热系统调试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竣工结算审计后并开具全额发票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10%余款留待保修期满后按中标人承诺返还（质保金无息）。本项目是市审计局跟踪审计项目，如市审计局对本工程结算进行抽查复审，必须经市审计局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甲方向乙方付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经丙方、监理人审核的货物清单。除预付款以外的每次请款必须经由安装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申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比例。

甲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起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施工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2、乙方应按设备使用说明书中列出的维护保养项目对设备免费维护保养(投标文件承诺)年。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竣工，逾期（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5 %的罚金。

6、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监管机构一份。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丙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及标准

工程名称: QL-090708地块(常州市文化广场)开发项目5#6#楼、7#~10#楼及地下室二期机电安装及消防分包工程--9#、10#楼空调末端设备采购

投标方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相应的新标准、规范、规程发布,则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湿器》 GB/T14296

《风机盘管机组》 GB/T19232-2003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JB/T9066-1999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14294-9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的测定-工程法》 GB9068-88

《房间风机盘管空调器-安全要求》 JB9063-1999

《盘管-耐压试验与密封性检查》 JB/T9064-1999

《冷暖通风设备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9065-1999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GB10080-2001

《空气处理机组安全要求》 GB10891-89

《电机噪声测定方法》 GB/10069

《电机振动测定方法》 GB/10069

AMCA210风机性能测试标准规定

AMCA300风机噪声测试标准规定

AMCA99-2408-69风机的运行极限设计标准

1. 空调机组

基本要求: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和进出风参数、冷热量等均须符合设计要求;**风量和余压: 余压投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设计值为过滤器终阻力后的余压)**。风量、冷量不得低于设计值的95%。机组噪声: 满足设计要求。**断面风速均匀度: 不小于80%**; 空调设备, 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设备出产国有关空调末端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验收和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机组箱体采用的保温、隔声材料应无毒、无腐蚀、无异味、具有非燃或难燃、不易吸水等特性。除了过滤器、轴承、密封圈及转动部件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 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小于15年。

具体要求:

1)、框架

1.1、框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以免在运输、安装和运行中产生永久变形。

1.2框架应采用防腐蚀的铝合金材料或者热镀锌方钢管金属材料制造。

1.3框架应采用标准模数化尺寸。

1.4框架与内部空气接触处用氯丁橡胶(PE)密封, 并有特殊的防结露系统。

1.5框架外表面经加工后应具有良好的耐磨、耐高温、耐腐蚀性能。

1.6各功能段框架采用具有衬垫的耐腐蚀螺栓连接件连接。

1.7各功能段之间框架件应有良好保温措施而不致造成“冷桥”的产生;

2)、箱体面板: 应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2.1箱板应内外部均采用基材为热镀锌板的二次涂层彩色钢板, 彩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6mm。

2.2在双层钢板的中间应夹以不小于25mm的非燃型或阻燃型保温材料，保温材料的最大导热系数应小于0.035W/m²℃，其密度为不小于40kg/m³。

2.3面板与框架的固定不应采用自攻螺钉，面板和框架应为密封结构，确保机组箱体漏风率达到国标及招标文件要求（以要求高者为准）。

2.4机组面板应设计成可在现场组装或拆卸形式。

3)、检修门及检修板：应满足下列最低要求：

3.1检修门及检修板的结构及其型式和材料应与面板相一致，检修门与门框见采取密封措施。

3.2检修门应采用铰接方式定位。检修板由自锁的槽头螺钉固定；检修板应全部加密封衬垫。

3.3检修门应能从箱体的内部或外部开、关，检修门须加锁。

3.4检修门应设有密封衬垫，密封衬垫应能在门不被拆除的条件下更换。

3.5检修板用来移出风机叶轮和电动机，同一机组的检修门和检修板应设在同侧。

3.6检修门的开启方向（内开或外开）应根据机组各功能段的风压确定，正压段为内开式，负压段为外开式。

4)、基座

4.1机组应牢固地安装在最小高度为100mm的槽钢基座上，以使机组的运行重量沿机组全长度均匀地支承在支座上。

4.2槽钢基座上应有起吊孔，螺栓固定吊耳或其他可接受的方案。

4.3基座应有良好的防锈、耐磨、耐腐蚀性能。

5)、风机段（送风机段、回风机段）

5.1风机

a 风机采用著名品牌产品，风机通过AMCAH或者EURO VENT认证。优选高效风机，应具有低噪音、高效率、运转平稳、振动小、强度好、轴承温升高、工作温度湿度范围大等优点。

b 风机轴承采用著名合资牌牌之“免补充润滑，免维护”产品。

5.2电机

a 电机采用国际名牌产品。绝缘等级F，防护等级IP44。

b 电动机采用封闭风冷却防水型，电源电压为380V、50Hz；

c 电机轴承应采用和风机同类型轴承。

5.3传动方式

a 风机与电动机间采用皮带传动，皮带采用国内合资名牌产品；

b 电动机的机座应为可调型机座，以便调节皮带的松紧。

c 传动皮带应具有耐油污、耐高温，低延展性等优点，传动效率不应低于95%

d 皮带轮宜采用锥套式结构。

5.4风机、电机隔震：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风机应有为满足下述要求而设计的弹簧、隔震装置，根据不同型号的设备，选取筒振频率适合的弹簧阻尼隔振系统，加装于设备和基座之间。

风机转速	隔震效率
≤450rpm	80%
450~850 rpm	90%
≥850 rpm	95%

b 弹簧最大变形量应小于85mm；

c 弹簧减震装置应设有消声垫及找平螺栓，并且应该是独立而稳定的；

d电机安装在与风机相连的减震基座上，基座重量由机组底座槽钢支承，并配有弹簧减震器，风机出口与箱板或者框架板连接需采用帆布软接等措施降低振动和噪音。

e风机转速大于800r/min时，机组的振动速度不大于4mm/s。

f风机转速小于等于800r/min时，机组的振动速度不大于3mm/s。

6)、表冷、加热、挡水段

6.1管子

a表冷器盘管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盘管应设置有排水功能，将盘管内的水排放干净，防止冬季盘管冻裂。

B无缝管子外径为12.7mm，最小名义壁厚为0.5mm；其中U型弯头铜管壁厚不小于0.8mm。

c当盘管长度大于1.5m时，在盘管的中央至少应有一个中心支点。

d管子用铜焊焊接至集水管上。

6.2翅片

a采用亲水铝箔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

b翅片平均最小厚度为0.13mm；

c翅片间距不应大于3mm。

6.3盘管构架及管板

a管板应能防止（或吸收）管子由于膨胀和收缩而引起的应力；

b所有冷却盘管应装在滚动滑座上，以利于盘管拉出机组外检修。

6.4集水箱及回水弯

a集水箱采用紫铜管制成；

b回水弯管采用紫铜管制成，并采用铜焊与管子焊接；

7)、滴水盘

7.1滴水盘应设在冷却盘管及挡水板下；

7.2滴水盘尺寸应足够大，以使盘管和挡水板能够装入，且在最低点设有带螺纹的钢管接口；

7.3滴水盘应为一体式，材料为耐腐蚀，且底部进行发泡保温处理，并用与箱体一致的板块进行封底，以完全达到隔热的效果，防止“冷桥”产生。

7.4滴水盘的凝结水排放处应设置水封装置，以确保机组在设计条件下运行时凝结水不溢出滴水盘，凝结水排放应流畅。

8)、过滤段

8.1过滤器应为板块拼装式，卡式固定以便维修更换；

8.2过滤段应包括初效及中效率，过滤器采用平板式或袋式过滤器，过滤器材料应非燃型或阻燃型。过滤效率应符合GB/T14295-95的要求，设置初效过滤器及中标过滤器。具体设置初效率、或者中效以施工图为准。

8.3过滤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80%。

9)、未尽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风机盘管

1)、风机盘管应按国家标准《风机盘管机组》的要求制造，机组的零部件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节能、高静压、低噪音、带回风箱

2)、机组有足够的强度、刚度，所用钣金件、零配件有良好的防锈、防腐蚀措施。

3)、机组的隔热材料应符合有关建筑防火规范要求；隔热良好，在运行箱体表面不产生冷凝水。

4)、盘管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铜管壁厚不小于0.5mm，“U型”弯头壁厚不应小于0.8mm，翅片采用亲水铝箔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整体穿片后，铜管经胀管后

与铝片紧密结合，保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冷盘管表面作亲水处理，出风时不带水滴，盘管应在最高处设有放气阀及软管，软管长度不小于400mm。

5)、积水盘采用优质冷板一次性模具成型,经高温烤漆并模具贴附6mm保温层,不应产生冷桥现象(加长尺寸待定)

6)、盘管应设置有排水功能,将盘管内的水排放干净,防止冬季盘管冻裂。

7) 机组在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10%时,应能正常启动和工作;水盘管在1.6Mpa压力下正常长期工作。

8) 冷冻水进出水温度和进出风参数、冷热量等均须符合设计要求; 风量和风压: 风压投标值不得低于招标值(设计值)。风量、冷量不得低于设计值的95%。机组噪声: 满足设计要求。断面风速均匀度: 不小于80%; (修改过、序号修改)

9)、盘管机组具有三速调节功能,机组轴承需有无须加油,自行润滑,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

10)、单相电容运转风机盘管用三速电机,防护等级IP44, F级绝缘, 3C认证。风机采用多翼前曲叶片双进风离心风机(风机通过AMCA或EURO VENT认证)

11)、未尽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货物清单及控制价

文化广场二期 9#楼空调箱及风机盘管工程量												
全热回收机组												
序号	设备编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 (长×宽×高)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合价	
1	XP-D1-1	地下一层	新风量: 1000m ³ /h;排风量: 10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2	XP-D-1	地下一层	新风量: 2500m ³ /h;排风量: 2500m ³ /h; 机外余压: 244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440×625×1010	台	1	效率η =64.7%(夏) /67.5%(冬)			
3	XP-D-2	地下一层夹层	新风量: 2500m ³ /h;排风量: 2500m ³ /h; 机外余压: 244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440×625×1010	台	1	效率η =64.7%(夏) /67.5%(冬)			
4	XP-D-3	一层	新风量: 600m ³ /h;排风量: 6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5	XP-1-1	一层	新风量: 600m ³ /h;排风量: 6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6	XP-2-1	二层	新风量: 1000m ³ /h;排风量: 10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7	XP-3-1	三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8	XP-5-1	五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9	XP-6-1	六层	新风量: 800m ³ /h;排风量: 800m ³ /h; 机外余压: 11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0	XP-7-1	七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1	XP-8-1	八层	新风量: 3500m ³ /h;排风量: 3500m ³ /h; 机外余压: 244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440×625×1010	台	1	效率η =64.7%(夏) /67.5%(冬)		
12	XP-9-1	九层	新风量: 1000m ³ /h;排风量: 10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3	XP-9-2	九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4	XP-10-1	十层	新风量: 1000m ³ /h;排风量: 10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5	XP-10-2	十层	新风量: 1600m ³ /h;排风量: 1600m ³ /h; 机外余压: 140Pa;电机功率: 0.32×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1340×1242×480	台	1	效率η =63.9%(夏) /66.6%(冬)		
单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 (长×宽×高)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HU-2-1	一层大厅	冷量: 196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25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电机功率: 11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s=0.14		
2	AHU-2-2	一层大厅	冷量: 196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25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电机功率: 11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s=0.14		

			效率不低于 60%，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3	AHU-4-1	三层	冷量:196KW;新风量:8000m ³ /h;风量:25000m ³ /h;机外余压:500Pa;电机功率:11KW;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53KPa;功能段要求: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过滤段要求: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60%,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1umd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6排管,断面风速≤2.8m/s, W _S =0.14		
4	AHU-4-2	四层	冷量:196KW;新风量:8000m ³ /h;风量:25000m ³ /h;机外余压:500Pa;电机功率:11KW;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53KPa;功能段要求: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过滤段要求: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60%,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1umd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6排管,断面风速≤2.8m/s, W _S =0.14		

5	AHU-6-1	五层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 0.14		
6	AHU-8-1	七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 0.14		
7	AHU-8-2	八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 0.14		

8	AHU-10-1	九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9	AHU-10-2	九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10	AHU-10-3	九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11	AHU-10-4	九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12	AHU-D-1	负一层报告厅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13	AHU-D-2	负一层走道	冷量: 92KW; 新风量: 3600m ³ /h; 风量: 12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5.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4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 _s =0.14		

风机盘管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长×宽×高）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CU-34	/	风量：340m ³ /h；冷量：2.55KW；热量：4.0KW；机外余压：30Pa；功率39W；电源：220V-1φ-50Hz；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13KPa；噪声：38db（A）；	/	吊装	/	台	1	配回风箱；右式；		
2	FCU-68	/	风量：680m ³ /h；冷量：4.33KW；热量：7.2KW；机外余压：30Pa；功率72W；电源：220V-1φ-50Hz；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15KPa；噪声：42db（A）；	/	吊装	/	台	35	配回风箱；左式31台，右式4台；		
3	FCU-102	/	风量：1020m ³ /h；冷量：6.1KW；热量：10.45KW；机外余压：30Pa；功率107W；电源：220V-1φ-50Hz；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34KPa；噪声：47db（A）；	/	吊装	/	台	7	配回风箱；左式4台，右式3台；		
4	FCU-136	/	风量：1360m ³ /h；冷量：8.2KW；热量：14.5KW；机外余压：30Pa；功率142W；电源：220V-1φ-50Hz；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35KPa；噪声：46db（A）；	/	吊装	/	台	68	配回风箱；左式35台，右式33台；		
5	FCU-170	/	风量：1700m ³ /h；冷量：9.5KW；热量：17.25KW；机外余压：30Pa；功率183W；电源：220V-1φ-50Hz；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28KPa；噪声：49db（A）；	/	吊装	/	台	34	配回风箱；左式13台，右式21台；		
吊顶式风柜											

1	DK06	4层	参考型号: MSW060H;风量: 6000m ³ /h; 冷量: 44KW; 热量: 66KW; 机外余压: 80Pa;功率 380/1.5KW; 冷却盘管段: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空气出口温度: 干球: 16℃, 湿球: 90%℃; 进出水温度: 6/12℃; 水阻力: 33.3KPa;	水平	吊装	950*1800*468	台	2	表冷器 6 排管, 卧式机组		
2	DK05	6层	参考型号: MSW050H;风量: 5000m ³ /h; 冷量: 36KW; 热量: 54KW; 机外余压: 80Pa;功率 380/1.1KW; 冷却盘管段: 空气进口温度: 干球: 27℃, 湿球: 19.5℃; 空气出口温度: 干球: 16℃, 湿球: 90%℃; 进出水温度: 6/12℃; 水阻力: 18KPa;	水平	吊装	950*1550*468	台	3	表冷器 6 排管, 卧式机组		
备注: 风机盘管左右式区分为人面对出风口, 供回水管进出风机盘管在左侧的为左式, 反之为右式。											
文化广场二期 10#楼空调箱及风机盘管工程量(甲供)											
序号	设备编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 (长×宽×高)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单价	合价
全热回收机组											
1	XP-D1-1	地下一层	新风量: 2500m ³ /h;排风量: 2500m ³ /h; 机外余压: 244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	水平	吊装	1440×625×1010	台	1	效率η=64.7%(夏)		

			源: 380V-3 ϕ -50Hz;							/67.5%(冬)		
2	XP-1-1	一层	新风量: 400m ³ /h;排风量: 4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840 \times 800 \times 278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3	XP-3-1	三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4	XP-4-1	四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5	XP-5-1	五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6	XP-6-1	六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7	XP-7-1	七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8	XP-8-1	八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 \times 2 (KW); 电源: 220V-1 ϕ -50Hz;	水平	吊装	740 \times 880 \times 356	台	1	效率 η =63.3%(夏) /66.0%(冬)			

9	XP-8-2	八层	新风量: 2000m ³ /h;排风量: 2000m ³ /h; 机外余压: 230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140×1328×564	台	1	效率η =64.2%(夏) /66.9%(冬)		
10	XP-9-1	九层	新风量: 6000m ³ /h;排风量: 6000m ³ /h; 机外余压: 350Pa;电机功率: 1.6×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690×1672×1088	台	1	效率η =64.2%(夏) /66.9%(冬)		
11	XP-9-2	九层	新风量: 6000m ³ /h;排风量: 6000m ³ /h; 机外余压: 350Pa;电机功率: 1.6×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690×1672×1088	台	1	效率η =64.2%(夏) /66.9%(冬)		
12	XP-4-1	九层	新风量: 500m ³ /h;排风量: 500m ³ /h; 机外余压: 113Pa;电机功率: 0.07×2 (KW); 电源: 220V-1φ-50Hz;	水平	吊装	740×880×356	台	1	效率η =63.3%(夏) /66.0%(冬)		
13	XP-10-1	十层	新风量: 6000m ³ /h;排风量: 6000m ³ /h; 机外余压: 350Pa;电机功率: 1.6×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690×1672×1088	台	1	效率η =64.2%(夏) /66.9%(冬)		
14	XP-10-2	十层	新风量: 6000m ³ /h;排风量: 6000m ³ /h; 机外余压: 350Pa;电机功率: 1.6×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690×1672×1088	台	1	效率η =64.2%(夏) /66.9%(冬)		
15	XP-10-3	十层	新风量: 2500m ³ /h;排风量: 2500m ³ /h; 机外余压: 244Pa;电机功率: 0.61×2 (KW); 电源: 380V-3φ-50Hz;	水平	吊装	1440×625×1010	台	1	效率η =64.7%(夏) /67.5%(冬)		
单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 (长×宽×高) 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HU-1-1	一层中庭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s = 0.14		
2	AHU-2-1	二层少儿活动	冷量: 119KW; 新风量: 2600m ³ /h; 风量: 15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5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s = 0.14		
3	AHU-2-2	二层中庭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 2.8m/s, Ws = 0.14		

4	AHU-3-1	三层	冷量: 196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25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1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5	AHU-3-2	三层	冷量: 76KW; 新风量: 3000m ³ /h; 风量: 10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5.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29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6	AHU-4-1	四层	冷量: 196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25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1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7	AHU-4-2	四层	冷量: 92KW; 新风量: 3600m ³ /h; 风量: 12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5.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4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8	AHU-5-1	五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9	AHU-5-2	五层	冷量: 119KW; 新风量: 2600m ³ /h; 风量: 15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5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7		

10	AHU-6-1	六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 _s =0.14		
11	AHU-6-2	六层	冷量: 119KW; 新风量: 2600m ³ /h; 风量: 15000m ³ /h; 机外余压: 4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5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658×1806×121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 _s =0.17		
12	AHU-7-2	七层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d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 _s =0.14		

13	AHU-7-1	七层	冷量: 232KW; 新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1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53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14	AHU-8-1	八层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15	AHU-8-2	八层	冷量: 151KW; 新风量: 6000m ³ /h; 风量: 20000m ³ /h; 机外余压: 500Pa; 电机功率: 7.5KW;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40KPa; 功能段要求: 混合段+初中效过滤段+盘管段+送风机段; 过滤段要求: 初级过滤器对大于等于5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低于 60%, 终极过滤器对大于等于 1um 的大气尘计数效率不应低于 50%。	顶部	落地安装	3818×2126×1376	台	1	表冷器 6 排管, 断面风速≤ 2.8m/s, Ws=0.14		

风机盘管											
序号	设备编号	服务区域	设备参数	出口方向	安装形式	外形尺寸限值（长×宽×高）m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FCU-34	/	风量：340m ³ /h；冷量：2.55KW；热量：4.0KW； 机外余压：30Pa；功率39W；电源：220V-1φ-50Hz； 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13KPa； 噪声：38db（A）；	/	吊装	/	台	1	配回风箱；左式		
2	FCU-51	/	风量：510m ³ /h；冷量：3.55KW；热量：5.8KW； 机外余压：30Pa；功率53W；电源：220V-1φ-50Hz； 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28KPa； 噪声：39db（A）；	/	吊装	/	台	9	配回风箱；左式8台，右式1台		
3	FCU-68	/	风量：680m ³ /h；冷量：4.33KW；热量：7.2KW； 机外余压：30Pa；功率72W；电源：220V-1φ-50Hz； 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15KPa； 噪声：42db（A）；	/	吊装	/	台	28	配回风箱；左式12台，右式16台		
4	FCU-85	/	风量：850m ³ /h；冷量：5.2KW；热量：8.65KW； 机外余压：30Pa；功率83W；电源：220V-1φ-50Hz； 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25KPa； 噪声：43.5db（A）；	/	吊装	/	台	64	配回风箱；左式33台，右式31台		
5	FCU-102	/	风量：1020m ³ /h；冷量：6.1KW；热量：10.45KW； 机外余压：30Pa；功率107W；电源：220V-1φ-50Hz； 进出水温度：5.5/13.5℃；水阻力：34KPa； 噪声：47db（A）；	/	吊装	/	台	66	配回风箱；左式34台，右式32台		

6	FCU-136	/	风量: 1360m ³ /h; 冷量: 8.2KW; 热量: 14.5KW; 机外余压: 30Pa; 功率 142W; 电源: 220V-1φ -50Hz;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35KPa; 噪声: 46db (A);	/	吊装	/	台	63	配回风箱; 左式 22台, 右 式 41台		
7	FCU-170	/	风量: 1700m ³ /h; 冷量: 9.5KW; 热量: 17.25KW; 机外余压: 30Pa; 功率 183W; 电源: 220V-1φ -50Hz; 进出水温度: 5.5/13.5℃; 水阻力: 28KPa; 噪声: 49db (A);	/	吊装	/	台	16	配回风箱; 左式 3台, 右 式 13台		
	合计										

3. 招标图纸

已提供，请下载查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的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 合 体 投 标 协 议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进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9.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10.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1.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12.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复印件)

13.企业业绩

14.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6. 货物的制造标准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20.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